

學分採計、成績計算

(十五) 問：教育學程各科成績是否計入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是否併入每學期的學分總數計算？

答：

1. 依國立臺灣大學教育學程修習辦法第十七條規定，教育學程各科成績計入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2. 依國立臺灣大學教育學程修習辦法第十八條規定，教育學程學分要併入學期總學分數計算，亦即教育學分加上其他學分，總學分數不得超過每學期修習學分上限，而教育學分併同其他學分之不及格學分數，達學校規定退學標準，是會被退學的。

(十六) 問：教育學分可以算在畢業學分裡嗎？

答：

1. 具教育學程修習資格之同學，所修之教育學分皆為畢業學分之外加學分，若計做教育學分就不能計做畢業學分，若計做畢業學分就不能計做教育學分。
2. 放棄教育學程資格或不具教育學程修習資格身份者，若修了教育學分，須系上同意並向師資培育中心提出申請方可以計入畢業學分中。
3. 專門課程學分能否算在畢業學分，應視同學就讀系所之規定，如系所同意，則可計入畢業學分。

(十七) 問：研究生修習教育學程科目的及格成績是 C-（百分制 60 分）或 B-（百分制 70 分）？

答：依本校學則規定研究生成績 B- 為及格。

修習資格

(十八) 問：未修完教育學程，可否辦理保留修習資格先行離校，等考上研究所後再回來繼續修讀或移轉資格至他校？

答：不行。101 學年度起進入本校教育學程學生，除應屆考上研究所外，不得申請保留修習資格或移轉資格至他校。

(十九) 問：應在何時辦理保留？又可保留多久？

答：辦理資格保留分為兩種：

1. 保留教育學程『錄取資格』--針對教育學程錄取新生：
考上教育學程的第一學期，若未修課，應至師資培育中心辦理保留錄取資格，否則，會被取消錄取資格，並由備取生遞補。辦理的時間於當年度簡章內規定。辦理保留入學資格，只能保留一學期，第二學期一定要修課，否則會被取消資格。

2. 保留教育學程『修習資格』--針對教育學程畢業生：

依國立臺灣大學教育學程修習辦法第二十七條規定，已具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資格師資生，應屆畢業考取本校之碩、博士班者，得繼續修習相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因此，教育學程課程尚未修畢，先行畢業且應屆於本校升學而辦理保留教育學程資格，應於離校前填具保留教育學程修習資格申請書並經系所核章後向師資培育中心提出申請，具教育學程修讀資格同學需經師資培育中心線上檢核通過後方可完成離校程序。修習資格保留者，至遲需於下一學期電腦選課一週前向師資培育中心申請繼續修習教育學程。

(二十) 問：他校教育學程學生於該校本科系修畢，但教育學程未修畢。考上本校研究所，可否至本校繼續修習教育學程？

答：依教育部 98 年 12 月 30 台中(二)字第 0980228454 號函之規定，在他校修習教育學程之學生，畢業後經錄取為本校研究生，並擬繼續修讀未完成之教育學程課程，可依本校之學則及教育學程甄選、修習及學分採計等相關規定辦理，但須確認轉入與轉出兩校均有教育部核定培育相同之類別與學科，且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及本中心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原則之規定辦理教育學程學分抵免，亦即需由原校發文移轉教育學程資格，且學分抵免至多十三學分。另該生畢業後，須由本校負責安排教育實習及檢定工作。

(二十一) 問：同學萬一未修完教育學程該如何處理？

答：

1. 可以選擇延畢，修習教育學程之學生未在規定修業年限內修滿應修專門課程、教育專業課程、教育實習課程者，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其延長之年限應併入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所定延長修業年限內計算，因教育學程延畢所需之申請書，可至註冊組(大學部學生)或研教組(研究生)網站下載。
2. 『未修畢教育學程，應屆考上(甄試)本校研究所者』：先辦理保留修習教育學程資格，於研究所報到後，至中心辦理繼續修習手續，即可於研究所繼續修習教育學程。請注意離校前需填具保留修習教育學程資格申請書經系所核章後至中心辦理否則無法完成離校手續。

(對此項辦理保留修習教育學程資格之同學，請注意應於電腦選課開始一週前辦理繼續修習及學分抵免否則第一階段電腦選課將無法順利選上。)

3. 『未修畢教育學程，應屆考上(甄試)他校研究所者』：

- (1) 離校前辦理放棄修讀教育學程資格：需填具放棄修習教育學程資格申請書經系所核章後至中心辦理。(經系上同意後可將教育學程學分計入系上選修學分，但仍須填具計入主修學分申請書辦理計入系上學分手續)
- (2) 離校前辦理資格移轉：考上他校研究所，需在考上後攜帶錄取證明書及本校歷年成績單至中心辦理教育學程資格移轉。但需注意，該校有權決定是否讓本校同學移轉及續修，移轉後之修課、抵免、實習等事宜均需依他校規定辦理。